国家三部门联合印发相关指导意见

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卫健委、人社部、财政部明确将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文件从保障工作条件、维护身心健康、落实待遇职称政策、加强人文关怀、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弘扬职业精神共计 6 个方面提出意见。

其中，在保障工作条件方面，文件明确要切实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加强防护物资和设备配备，切实做好医院内部防控。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切实保障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

此外，文件明确要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提高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将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通知明确，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保护关心爱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切实保障落实医务人员权益。

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国资委近年来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将合规要求覆盖央企各业务领域、各职能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全体员工。目前，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

这是记者从国资委 13 日举行的“法治央企建设媒体通气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主体越多元、竞争态势越复杂，对企业竞争行为规范性的要求也就更高。近年来，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持续强化企业合规已成为一项新趋势，我国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也在探索中不断强化。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通气会上表示，国资委在中国移动等 5 家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的基础上，于 2018 年印发央企合规管理指引，此后陆续编发反垄断、出口管制、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重点领域合规指南。

据他介绍，中央企业已全部成立合规委员会，出台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其中不少企业还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的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着力打造“法律合规大风控”管理体系。

除了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外，近年来国资央企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在依法治企、风险管控、监督问责等方面也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时期 ，央企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 100%法律审核把关要求，累计审核近 600 万项，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近 2 万起，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超过 3300 亿元。

同时，国资央企落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风险防控不力等行为的问责力度，国资委组织或督促中央企业核查违规问题，年均责任追究上千人次。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46家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同意建设中国（辽宁）、中国（吉林）、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国在建和已运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 46 家。

至此，东北地区共建设 5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初步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东北地区的全覆盖。沈阳、黑龙江、辽宁、吉林和长春保护中心分别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农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启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旨在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周六）至 6 月 1 日（周二）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5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5510091 刘先生
拍卖会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1 年 6 月 1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金额

1.沪 DEQ878 吉普 【1 万元/辆】
2.沪 A19W23 奥迪 【1 万元/辆】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30 日 9：00-16：00，预约看样。竞买人需凭《看样单》勘察标的，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请事先咨询。
2、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周二）15：00。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3
账 号：11015027698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没上班就背债，退出还要高额赔偿……

“培训贷”套路到底有多深？

□据新华社报道

还没上班获得收入，小覃就背上了一身债。为了解除不合理的合约，她还不得不进行了高额赔偿。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全国多地曝出大学生求职者陷入“培训贷”陷阱。近期随着毕业求职旺季来临，求职者须警惕这些套路多多的“培训贷”公司。

高薪招聘？未入职先背“贷”

“月薪 6000 元还另有提成，一天只用工作 3 小时，公司还包住宿，结业之后即具备高级舞蹈教练资格。”看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某家舞蹈培训机构招聘舞蹈学徒的信息后，小覃前去求职。

经过面试，店长熊某表示要得到这份工作，需要接受 3 至 5 个月的培训，培训费、办理教练证费用和进修费一共是 27800 元。如果舞蹈学徒在培训期内协助教练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这些费用由公司来承担。

小覃觉得现在找工作不容易，粗略浏览了一下协议书就签字了。这期间，有两名男子要求她解锁手机，一番操作之后让她对着手机拍照。小覃以为是办理入职手续，没太在意。回家之后，她发现自己通过两个网贷平台贷款 27800 元，加上利息，还款金额超过 3 万元。

小覃向劳动监察和公安部门报案。在两个部门的调解下，小覃与这家机构签署了调解协议。但此前签署的培训协议上有违约条款，小覃无奈支付 8000 元违约金。

“执法人员说，如果去法院起诉，可能不用支付违约金，但我想尽快脱身。”小覃说。

在广西南宁有多家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分店。记者以应聘舞蹈教师的名义走进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一家分店。店长莎莎介绍，该机构在广西、广东等地均有分店，要求培训考证之后上岗。莎莎向记者推荐了费用为 27800 元的全能店长教练班，并称可以 0 元学习，前提是要从网络贷款平台分 24 期贷出全额学费。

“前 6 个月在不迟到早退情况下，我们帮你还款；6 个月后你顺利毕业，我们负责帮忙安排工作，每月底薪 6000 元加提成，你就可以自己还款，这样算下来你没有任何经济压力。”莎莎说。

见记者犹豫，该店长不断以“培训结束就能拥有光明前途”“网贷学费偿还容易”等劝说记者尽快签约，甚至表示未来做得好还能开店做合伙人。

记者通过内部人士拿到一份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总部在广东东莞的这家培训机构在各地招募代理商并收取费用，代理商需要继续发展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与总部按比例提成，加盟商可以使用该舞蹈机构的品牌，但经营中产生的债务、纠纷等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记者了解到，有些“培训贷”公司为逃避执法部门打击，往往会办理一些门槛要求不高的资质，甚至开连锁培训机构。知情人表示，这些公司真正的盈利点在于办理“培训贷”后小贷公司给予的返点、收取的高额培训费，以及发展加盟商后的利润提成。当吸引一定数量的求职者“入套”后，这些公司就会以经营困难等各种理由“卷款跑路”，以逃避责任。

“合法”外衣让“小白”防不胜防

在一些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关于“培训贷”的投诉有很多。不少网友抱怨“被套路”，遭遇“霸王条款”“公司跑路”“退款难”等。

在某网络留言区，大学毕业生小梁讲述了他被南宁市一家培训机构以招聘名义骗办“培训贷”的遭遇。记者 4 月底到南宁市民族大道某大厦该公司办公地点走访发现，原本的办公室已经搬空。

南宁市西乡塘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甘锡海介绍，这些培训公司以高薪、工作轻松、前景光明等虚假承诺为诱饵，要求求职者办理“培训贷”。但培训结束后，承诺往往无法兑现，求职者还要一直承担贷款的利息和费用。这些公司并不会与办了“培训贷”的求职者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而是以所谓的“协议书”替代，并设置一系列明显不利于求职者的苛刻条款和高额违约金。

记者获得了一份南宁市某培训公司与培训学徒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显示，求职者在两年的培训期内以贷款形式分期向培训公司支付 27800 元的服务费，如果两年内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培训费用由培训公司承担；一旦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约行为，学费由求职者自行承担。至于退费，则需要在协议生效 7 天内提出，且求职者需支付已支出的有关费用和 40%的违约金。

协议书还规定求职者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否则将向公司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以及公司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因参加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田志远表示，这类合同特点是公司利用自己优势地位订立格式条款，为对方设置苛刻的条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须加强监管维护求职者权益

2019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开展集中打击。今年 2 月，银保监会、央行、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相关部门对“培训贷”等“套路贷”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培训贷”公司也越来越善于伪装，让求职者防不胜防。

业内人士建议，相关部门应齐抓共管，加大对“培训贷”的打击力度。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宇表示，建议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通过“防骗进校园”等形式，加大对毕业大学生金融、就业、法律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毕业生对各种形式“培训贷”陷阱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防范意识。

南宁市 12315 中心工作人员颜红日建议，加大防范“培训贷”的宣传力度，提示大学毕业生谨慎使用金融贷款，并保留好相关消费凭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与合同时，应仔细阅读核对相关内容，对于不利的条款应及时提出，商议或修改后再签订。如不慎踏入“培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培训贷”诈骗的情形，应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如涉及教育培训纠纷的，向培训机构注册地所在的教育主管部门投诉；涉嫌诈骗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甘锡海说，“培训贷”乱象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仅靠某个部门单独执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厘清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涉嫌合同诈骗，以欺诈、胁迫等方式强制捆绑培训贷款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